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金融服务板块，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融资渠道，实现合作共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设立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筹建批复。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

展融资担保业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贷款年限一致，最长为五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中联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操作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联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与金融的协同和融合，完善产业链布局，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充分发挥“孵化器”功能，公司拟与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团队合作设立中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基金规模 30.1 亿元人民币。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公司在基金中出资 30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具体审批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相关协议签署等具体操作事宜。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中联产

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高空作业机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部分进行修订如下：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 <u>高空作业机械</u> 、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